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孫介浩
電話：02-23979298#340
E-Mail：sun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25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C004146_1_301437338850001.pdf、
108C004146_2_301437338850001.pdf、108C004146_3_301437338850001.pdf、
108C004146_4_301437338850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」(以下
簡稱評鑑作業注意事項)第十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109年度員額評鑑作業、精進員額評鑑作業及簡化流
程，修正旨揭注意事項，規定各評鑑機關於評鑑結論初稿
完成後，得視其初稿內容繁簡程度，以會議或書面方式進
行會商。另依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各點彙附「中央政府機關
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流程圖」(以下簡稱評鑑作業流程圖)供
參。
- 二、檢送修正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二點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
規定暨評鑑作業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營事業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總編人力處、
法規會、人事室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(均含附件)

